附件1：

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选聘方案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20〕116号文要求，选聘该事宜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需遵循“三公”原则。现依据文件通过公司官网发布公告开展比选的方式，选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名称

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选聘公告。

三、项目概况

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选聘公路工程专业和市政工程专业各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并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相关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

2.工程费用变更及单价分析工作；

3.协调、配合和工程造价咨询方面诉讼、索赔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4.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5.按委托方要求提供咨询报告。

三、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项目服务在经营范围内。

（二）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2次以上。

（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谈判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材料准备

（一）组织领导。成立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政综合部、财务管理部、发展经营部、项目管理部组成；成立监督小组：由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及公司监事各1名组成。具体事务由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协调。

（二）发布公告。通过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afzjt.com）发布选聘公告。

（三）报名。参选单位可根据选聘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材料送至公告报名资料送达地址，公路工程专业和市政工程专业只能报一项。

（四）资格审查及比选。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选聘公告中的综合评分进行比选，按评分最高者，依次确定第一、第二候选人、第三候选人。

（五）确定入选机构。根据比选情况，报告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入选机构。

（六）合同签订。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按程序签订合同。